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36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、林文程、蕭自佑、鴻義章就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，言行失檢，敗壞官箴，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1年3月8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楊文昇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1年3月8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1年3月8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